

#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膳食科鲜猪肉牛羊肉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委托，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膳食科鲜猪肉牛羊肉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GZ2507024-LDYY23

二、招标内容：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
| 1  | 五花肉  | 斤  | 14 | 猪龙骨  | 斤  |
| 2  | 精五花肉 | 斤  | 15 | 前肘子  | 斤  |
| 3  | 后腿肉  | 斤  | 16 | 后肘子  | 斤  |
| 4  | 前夹肉  | 斤  | 17 | 鲜猪手  | 斤  |
| 5  | 鲜大排  | 斤  | 18 | 猪大骨  | 斤  |
| 6  | 鲜小排  | 斤  | 19 | 肉馅   | 斤  |
| 7  | 精小排  | 斤  | 20 | 羊肉   | 斤  |
| 8  | 牛肉   | 斤  | 21 | 剔骨羊肉 | 斤  |
| 9  | 牛腩   | 斤  | 22 | 牛腱子  | 斤  |
| 10 | 猪油   | 斤  | 23 | 活鸡   | 斤  |
| 11 | 肥肠   | 斤  | 24 | 乌鸡   | 斤  |
| 12 | 牛棒子骨 | 斤  | 25 | 乳鸽   | 斤  |
| 13 | 牛油   | 斤  | /  | /    | /  |

因服务周期较长，货物市场价存在波动，本次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所有品目须报同一下浮率。供货期为1年或供货金额达到95万元为止，以条件先达到者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投标人如为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个体工商户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

2、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将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信用中国等扫描成1个PDF并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443900362@qq.com](mailto:1443900362@qq.com)），邮件主题和附件资料均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邮件中还需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资料审核合格后，我单位工作人员将回复发送招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投递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G座4楼第一开标厅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G座4楼第一开标厅

#### 七、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联系电话：0931-8356673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11 号

八、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1-2909765

联系人：王晓霞、安源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 14 楼 1410 室

九、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